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国际结算



张家胜 ○ 主编

GAODENG
JIAOCAI

CAIZHENGBU GUIHUA JIAOCAI
QUANGUO GAODENG YUANXIAO
CAIJINGLEI JIAOCAI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国际结算

张家胜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结算 / 张家胜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 3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6024 - 2

I. ①国… II. ①张… III. ①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31008 号

责任编辑: 樊 闽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陈 瑶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4 印张 337 000 字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2015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3.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024 - 2/F · 485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编写说明

Preface

本书是财政部规划教材、全国财政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教材，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作为全国高等院校财经类教材使用。

本书立足于应用性本科人才培养目标的特点，紧密联系我国国际金融与国际结算发展的实际，以培养学生动手能力为主线，以“应用”为主旨和特征设计教材，编写大纲，搭建教材内容体系，力争在体系的科学性与内容的新颖性等方面有所创新，注重学生基本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并且以案例导入、应用训练、案例分析、课堂练习等形式贯穿绝大部分章节。为了与模拟实训教学的有机结合，本书着重突出了国际结算方式内容的介绍。

本书由武汉纺织大学经济学院张家胜主编，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张玉凤、辽东学院关颖哲、安徽铜陵学院丁玉敏、武汉纺织大学经济学院周旋参编。具体编写任务分工情况如下：张家胜负责拟定编写提纲，编写第一章、第二章，对编写组成员的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并最后总纂定稿；周旋编写第三章、第四章，张玉凤编写第五章、第六章，张家胜与丁玉敏编写第七章、第八章，关颖哲编写第九章、第十章。

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领导的指导，编写组成员所在学校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借鉴了大量的参考文献，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如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5年1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案例导入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4
第三节 国际清算与结算网络	10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案例导入	1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9
第二节 汇票	22
第三节 本票	37
第四节 支票	39

第三章 汇 款

案例导入	46
第一节 国际汇兑	47
第二节 汇款方式概述	48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51

第四章 托 收

案例导入	55
第一节 托收的定义及当事人	55
第二节 托收的种类及业务程序	57
第三节 托收的运用	61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	64

**第五章 信用证**

案例导入	70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70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76
第三节 信用证业务的办理程序	78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92
第五节 UCP600 与 EOCDEX 简介	97

第六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案例导入	103
第一节 银行保函	103
第二节 备用信用证	118

第七章 国际保理与包买票据业务

案例导入	125
第一节 国际保理	126
第二节 包买票据	133

第八章 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贸易融资

案例导入	144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选择	145
第二节 国际贸易融资	150

第九章 国际结算单据

案例导入	173
第一节 国际结算单据概述	174
第二节 商业发票	177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81
第四节 保险单据	190
第五节 其他单据	196

第十章 非贸易结算

案例导入	204
------------	-----



第一节	侨汇与外币兑换·····	204
第二节	旅行支票和旅行信用证·····	207
第三节	国际信用卡·····	211

主要参考文献

► 216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学习目的

- ☐ 掌握国际结算的概念、基本内容和种类
- ☐ 了解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及特点、三大国际清算网络

【案例导入】

2011年5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成立5周年庆典在总行举行……

工商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成立于2006年，总部设在北京，下设成都、合肥两家分中心，负责全行境内外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的后台集中处理。单证中心成立5年来，已集中了全行61家境内外机构的业务，单月业务处理能力超过3万笔。这一举措使工商银行在国内同业中成为国际业务集约化改革的领军银行。杨凯生行长在讲话中总结了国际结算单证中心成立5年来的集约化成就：一是高效化，通过后台集中，极大地提高了业务处理效率和效果，并由于业务流程的缩短，增强了工商银行各方面优势向境外机构的传导能力；二是规范化，业务流程的规范化使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水平得到有效的提升；三是专业化，单证中心集中了大批国际业务专业人才，通过高效、优质的服务，不仅提高了一线分行和广大客户的满意程度，也成为工商银行继续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坚强后盾和有力推手。

思考：

1. 什么是国际结算和国际结算单证？银行如何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和贸易融资业务？
2. 银行的跨国经营与国际结算、贸易融资业务有什么关系？
3. 工行成立国际结算单证中心对工行的发展有什么意义？
4. 国际结算单证中心的“集约化改革”反映了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吗？

（资料来源：国际结算单证中心：“严谨 高效 求实 创新——中国工商银行国际结算单证中心举行成立五周年庆典”[J]，《中国城市金融》，2011（6）。）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与基本内容

(一) 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是指为清偿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清偿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国际结算的直接目的, 货币收付是其手段。

国与国之间之所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是因为国际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方面的交往。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 特别是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 国际间的债权债务总量与日俱增。

从理论上讲, 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 除国际结算以外, 还有易货 (Barter Trade)、以黄金偿还等多种手段。但在实际上, 后两种手段的作用非常小。这是因为各国对黄金的进出口均施行管制政策, 只有国家政府之间的债权债务清偿才能采用, 而在民间很少使用。易货贸易即现代易货贸易, 还被称为对销贸易、对等贸易、反向贸易、无汇贸易等。它不是某种单一的贸易方式, 而是将进出口活动联合起来的各种贸易方式的总称。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其使用范围在不断扩大, 但它仍只是国际贸易的一种补充形式, 并且现代易货贸易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物物交换。贸易双方不仅要以同一货币计价, 而且还要收付一定比例的外汇, 为降低风险, 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贸易双方或一方还须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 (L/C) 或银行保函 (L/G), 这就是说, 现代易货贸易仍不能脱离国际结算。因此, 国际结算是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清偿的最主要手段和最通行方式。目前, 全球每天发生的国际结算业务都在千亿美元以上, 业务范围遍及世界各个角落。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今天, 国际结算已成为经济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个方面。

(二) 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作为一门课程, 国际结算主要包括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和国际结算单据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1. 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工具, 是指国际结算中使用的各种票据 (Notes 或 Bills), 票据是具有一定格式、载明确定金额、到期由付款人对持票人或其指定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款项的信用凭证; 或者说票据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特定证券, 主要包括汇票 (Bill of Exchange)、本票 (Promissory Note) 和支票 (Check) 三种类型。国际结算工具主要是收付一定金额的货币。

2. 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 是指国际间货币收付的途径、手段和渠道, 它主要是解决资金 (外



汇) 如何从进口地转移到出口地的问题。这是国际结算的主要内容。

国内外常见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款 (Remittance)、托收 (Collection)、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 L/C)、银行保函 (Bank's Letter of Guarantee, L/G)、备用信用证 (Standby L/C, SL/C)、国际保理服务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和包买票据业务 (Forfeiting) 七种方式。其中, 信用证是使用最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 全球国际贸易结算的一半左右是通过这一方式进行的。

常见的非贸易结算方式主要包括信用卡 (Credit Card)、侨汇、外汇兑换、买汇和光票托收等。

3. 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单据, 简称为单据 (Documents) 或商业单据, 是指国际结算中涉及的以反映和说明货物特征为目的的商业凭证, 主要包括运输单据 (Transport Documents)、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和跟单汇票等基本单据以及如海关发票、领事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商检证书、原产地证书等附属单据。其中海运提单 (Marine Bill of Lading, B/L) 和多式联运提单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s, MTD) 代表了货物所有权, 是最重要的商业单据。

二、国际结算的种类

国际结算主要包括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两类。

- **贸易结算**是指由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 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有形贸易指商品或货物的进出口, 它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 **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无形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非贸易主要指单方面转移和服务贸易等, 包括侨民汇款、捐赠、国际资本流动、技术转让、国际旅游、运输、保险、银行业等业务活动的收支。据统计, 在国际贸易中, 无形贸易比有形贸易发展更快。无形贸易的主体是服务贸易。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基础, 它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有形贸易或商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给付, 卖方交货、买方付款。但是要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 银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货物交易数量巨大、年交易额数以万亿美元计的国际货物贸易的交割 (Delivery) 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 在实际中, 更多的情况是, 卖方发货在先, 买方付款在后, 并且以单 (据) (Documents) 代货 (物), 还使用了信用证、银行保函等工具。卖方交货变成了先发货而后再交单收款, 并且首先付款的可能不是进口商 (如信用证下) 而是银行, 最后才是买方付款、赎单、提货。于是, 单据成为货物的代表, 信用证或银行保函成了进口方付款的保证, 银行加入进来并承担了一定风险。这些都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包含的内容更加广泛, 手续更加复杂。与贸易结算相比, 非贸易结算较为简单, 通常它只涉及一部分结算方式和内容。掌握了国际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也就不难掌握了。因此, 国际贸易结算是本书的重点。



二 节

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结算产生于国际贸易,并随着国际贸易和其他国际交往的扩大而不断发展和完善。不同时期的国际结算具有不同的特点。同时,国际结算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国际贸易的进一步扩大。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但它们并不是同时产生的。国际贸易的产生早于国际结算。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剩余产品的不断增加,产生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商品流通超出国界便出现了国际贸易的萌芽。最初的国际贸易是以物物交换的形式进行的,随后又产生了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实物货币。但从严格意义上讲,在黄金、白银充当一般等价物之前,还不存在国际结算,只有到了封建社会,金、银成为货币,充当统一的一般等价物,行使价值尺度、流通、支付和储藏手段职能,并充当世界货币后,国际结算才得以产生。

二、国际结算的发展

在国际结算产生初期及此后相当长的时期里,国际结算都是以传统的方式在进行。这就是贸易商人之间直接以现金支付进行结算,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和银行职能的变化,传统的国际结算不断发生着变化。

(一) 由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早期的国际结算是原始的现金结算,这时主要以金银铸币作为结算手段。买方直接将金银货币交付卖方,以清偿债务。远途传送金银不仅风险大、费用高,而且难以清点和辨别真伪,这些都给国际贸易商人带来很多不便。当交易量较大、交易活动频繁时,这种不便就更为突出。因此,现金结算也就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大规模发展的需要了。

逐步取代现金结算的是票据结算,即非现金结算。现代票据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大体上经过了三个阶段:

1. 兑换商票据时期

国际票据产生于公元11、12世纪的欧洲贸易中心——地中海沿岸城市。由于各城市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的发展,产生了大量的不同货币兑换的需要,并由此产生了专门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兑换商。为避免直接运输现金可能发生的风险,减少运输费用,于是出现了为代替现金运送,而由兑换商在本地收取现金,再向异地的兑换商发出书面证明,由异地的兑换商进行支付的办法。这种由兑换商签发的书面证明即是早期的票据。票据兑换的过程如下:

(1) 交易商在本地将一定金额的现金交兑换商 A, 兑换商 A 收取现金后开出兑换证明给交易商;

(2) 交易商持兑换证明到另一地点向指定的兑换商 B 出示兑换证明, 要求兑换成现金;

(3) 兑换商 B 受兑换商 A 的委托并在验明兑换证明的真实性以后, 即向交易商支付现金。

2. 市场票据时期

到了公元 13 世纪前后, 在欧洲的一些主要城市, 定期的集市交易发达起来, 票据开始了最初的交易。交易商可用由兑换商发出的、以市场交易日为到期日的票据代替现金进行支付。如交易商 A 欠交易商 B 500 元, A 便可以用到期的票据向 B 进行支付。不过 A 向 B 支付的票据必须是到期票据, 并且票据到期日必须是市场交易日, 余额部分则以现金支付。

3. 流通票据时期

公元 16、17 世纪, 欧洲的票据使用已相当普遍, 票据制度也渐趋完善, 特别是最初背书制度的出现, 使票据能够以简便的方法实现转让, 票据便从先前的证据性证券演变成流动性证券。到 18 世纪以后, 票据就开始成为现代意义上的票据。

(二) 单据的证券化使付款方式从“凭货”付款发展到“凭单”付款

在票据发展的同时, 国际贸易也大幅度地增长, 商人们已不再亲自驾船出海, 而是委托船东运送货物, 船东们为了减少海运风险, 又向保险人投保, 这样, 商业、航行业、保险业就分化成为三个独立的行业, 并出现了提单、保险单。这些单据不仅是收据, 而且还可以转让, 成为买卖和抵押的对象。18 世纪, 单据证券化的概念被普遍接受。到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 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已相当完善。

(三) 银行的加入使国际贸易结算由直接结算变成了转账结算

早期的银行是高利贷性质的银行, 发放高利贷是其主要业务, 当时尚未开展中介服务业务, 也未能完全加入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体系中。到了 18 世纪 50 年代, 在最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完成产业革命的同时, 银行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即由高利贷性质的封建银行转变为担任信用和支付中介的资本主义银行。它们不仅从事国内的存放款业务, 还开展了国际结算和国际借贷业务。贸易商人便可委托银行收付货款。

银行的加入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发展。这是因为:

(1) 银行拥有高效率的资金转移网络。为了国际结算的方便, 银行在海外广设分支机构, 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代理关系、账户关系, 这样货币的收付就变成了银行内部, 或账户行之间的资金划拨或账务转换, 而一般不发生实际的货币运行。

(2) 银行有安全的保障系统。为保证货币的安全收付, 银行之间形成了一套完善的用以识别真伪的印鉴、密押系统。

(3) 银行资金雄厚、信用卓著。在贸易双方互不了解、互不信任的情况下, 银行为双方或一方作保, 可以促进贸易活动的顺利进行。

(4) 为贸易融资。在贸易活动中, 卖方总希望尽快收回货款和融通周转资金, 而买方则希望迟付货款, 对此, 银行常常以贴现、抵押等形式向买卖双方融资。以银行为中枢



和贸易结算与融资相结合是现代国际结算的最重要特点之一。

(四) 国际贸易和结算的国际惯例的产生使国际结算更加规范

国际贸易和结算国际惯例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和结算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普遍规则。国际惯例的形成必须具备这样一些条件：经过长期反复的实践而形成；内容比较明确和规范；与现行法律没有冲突；不违背公共秩序和良好风俗，有赖国际认可等等。早在13世纪，地中海沿岸各商人团体为维护自身利益就开始总结实践中的习惯做法，制定贸易规则。到目前为止，国际经济贸易领域已有很多惯例。

相关链接

为各国对外贸易、运输、保险、银行、仲裁等各界人士所熟知的、有代表性的国际贸易和结算惯例主要有：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ternational Rules for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海牙规则》(Hague Rules)；

《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

《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Transport of Goods by Rail)；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Agreement On International Rail - Road Through Transport of Goods)；

《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a Combined Transport Documents)；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 I. C. C.)；

《约克—安特卫普规则》(York - Antwerp Rules)；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等。

国际惯例确定了一定时期内国际贸易方式和规则的相对稳定性，维护了当事人各方的权益；同时，运用国际惯例，有助于减少环节，提高效率；国际惯例的形成和发展还有助于在自由、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从国际结算的发展可以看出，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非现金结算体系。

三、国际结算的发展趋势

(一) 结算单据多样化和 EDI

随着凭单付款方式的广泛应用,单据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而国际贸易条件的复杂化对单据又提出了更多的要求。结算中的单据已不局限于可以转让的代表货物所有权的提单、代表保险权益的保险单和作为卖方证明文件的发票,还扩展至各种不可转让的运单 (waybill)、多式联运单据 (MTD)、普惠制产地证 (GSP 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A),以及诸如检验证书、装箱单、重量单、电传或传真副本、费用清单、海关发票等等,整个结算中的单据群体越来越庞大。单据多样化反映了贸易条件的诸多要求,使各种结算方式更为可靠、安全。

单据多样化是国际贸易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由于制单、审单、传递单证等一系列工作消耗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于是,随着计算机和通信事业的发展,EDI 应运而生。

EDI 是电子数据交换的简称,由于它取代了以纸张为载体的贸易文件,所以又称为“无纸贸易”。采用 EDI 是将标准化后的贸易单证和文件转换成电脑语言,利用电脑通讯技术进行处理和传递,接受方再将其还原成各种贸易单证和文件,从而替代了原来纸面文书的缮制、审核、传送、再审核、处理等一系列费时费力的过程,而且不会在重复内容上出现差错。采用 EDI 技术,简化了贸易的中间环节,降低了成本。EDI 以其迅速、准确、安全的特点,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

我国在经贸领域开发、实施 EDI 技术应用的范围正迅速扩大。EDI 的开发和应用,将使国际结算的方式和手段更为准确和有效。

(二) 推广采用新技术

随着电子技术的日新月异,国际结算正朝着电子化的方向发展。早在 1970 年,美国就成立了“交换银行相互收付系统”,这是由一百多个设在纽约的美国和外国银行机构自愿组织的协会团体,其目的是通过计算机联网来办理银行收付业务。这实际上就是一个国际美元收付的计算机网络。1981 年,纽约联邦储备银行开立了一个特别的清算账户,纽约的美国清算银行通过这个账户利用联邦储备银行的计算机网络,当日即可完成结算。

1984 年,英国设立了“交换银行自动收付系统”(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CHAPS)。

1977 年,成立了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这些机构使得国际结算将朝票据、单据乃至货币电子化的方向发展,一切业务都由计算机处理,一笔结算业务瞬间即可完成。

(三) 采用简便而可靠的支付方式

信用证结算虽然是全球使用最广泛的一种方式,但并不是在所有的国家和地区都如此。目前在一些发达国家之间,60% 以上的结算业务是赊账方式 (Open Account, O/A),因为这种方式处理单据的业务量比较小,结算效率较高。因此,较多地采用手续比较简单的 O/A、D/P (付款交单)、D/A (承兑交单) 等支付方式是国际结算发展的趋势。不



过, 这些方式的基础是商业信用, 对卖方而言风险较大, 必须辅之以其他方式, 如要求买方提供银行保函等, 才能保障卖方收回货款的权益。

四、国际结算的特点

(一)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为基础

国际贸易实务是指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洽谈、签订与履行在内的全过程, 货款收付是合同最重要的条款之一。货款收回是卖方的根本目的和最主要的权利, 货款支付是买方最主要的义务。于是卖方就成为债权方, 买方便是债务方, 国际结算也就有了基础。此外, 国际结算还涉及货物运输、保险等环节, 因为在凭单付款结算方式中, 运输单据和保险单等都是重要的单据, 是进口方及银行付款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 国际结算从产生之日起就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宗旨。在信用证方式下, 国际结算几乎包括了国际贸易的全过程。

(二) 国际结算受国际惯例的约束

国际贸易惯例是指国际贸易在长期实践中, 在某一地区或某一行业逐渐形成的为该地区或该行业所普遍认知、通用的商业做法或贸易习惯, 作为确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规则, 对适用的当事人有约束力, 这其中除去很多是专门涉及结算的国际惯例外, 贸易、运输、保险等方面的惯例也与国际结算有着密切的关系。

(三) 国际结算是一种非现金结算

贸易中使用现金结算, 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际上, 其缺陷是显而易见的。现金结算不仅运送风险大、费用高, 需要清点和鉴别真伪, 而且结算费时, 积压资金。于是以当事人的信用作担保的票据应运而生。利用这种信用工具, 对国际间的债权债务, 通过转账划拨资金或者互相抵消的办法进行结算, 既减少了结算的费用, 又节省了时间。尤其是银行的信用保证和融资作用, 通过票据的使用得到了进一步的发挥。而票据本身功能的逐渐扩展, 汇票、本票、支票的立法不断完善, 使票据成为贸易结算的主要工具。

在高度发达的市场经济中, 各国政府为了制止非法交易以及伪钞流入市场和逃税等行为, 采取了各种法律和经济手段来限制现金结算; 而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 金融系统的电算化和电子货币的出现, 进一步促使现金退出了流通领域。

目前, 在银行以上属于转账结算。在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中, 得到广泛使用的结算方式: 汇款、托收和信用证, 均为非现金结算。

(四) 国际结算是一项以银行为中介业务

银行是国际结算不可缺少的主体。在国际结算中, 不同国家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都是通过银行实现的。在清偿债权债务的活动中, 银行提供服务、承担风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利润。银行在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时, 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和申请, 有权采用某些保障措施以降低所承担的风险并决定收取一定的费用。总之, 银行是按照其经营原则来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 有利可图是其基本要求。

(五) 国际结算采取“凭单付款”方式

近代航运业和保险业的发展, 出现了作为货物所有权凭证的海运提单和代表保险权益的保险单。卖方提交单据, 代表了交付货物。买方付款赎单, 意味着取得货物的所有权。

提单可以流通转让,在货物买卖中,不但方便了货物所有权的转让,也可以作为质押品以获得银行的资金融通,有助于交易的顺利完成。于是,这类单据渐渐成为交货和付款的依据。

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凭单付款的方式得到不断完善。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不同贸易术语中有关买卖双方的义务做了明确的界定,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凭单付款的原则。其中最典型的是 CIF 贸易术语,卖方的责任是提交包括已装船海运提单在内的货运单据,一旦交单,即完成了交货义务。买方的责任则是接受符合合同要求的单据并支付货款。而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的结算方式,又具体地规定了卖方交单和买方凭单付款的操作规则,使凭单付款得以有效地实现。

在此基础上,《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其 1990 年版中,对 6 种贸易术语: FOB、CFR、CIF、FCA、CPT、CIP 都明确规定了卖方只需在装运地把货物装至船上或交给承运人监管以运交买方,并向买方提交全部合格单据,无需保证到货;又规定了电子单证(EDI 方式)可以代替纸单证,从而淡化了物权凭证的概念。于是,不具有物权凭证性质的铁路运单、航空运单、海运运单等,作为卖方的履约证书也加入到凭单付款的结算方式中。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的结算方式被广泛地采用,“凭单付款”成为当代国际贸易结算的主要特征。

五、规范国际结算的法律与惯例

国际结算和法律密切相关,涉及有关的国际法、国内法和国际惯例。

(一) 国际法

(1)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该公约规范了国际货物贸易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一般地也适用于当事人在结算业务中的行为。

(2) 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支票公约草案》。该两草案至今尚未经联合国成员国签署成为正式的国际公约。

(3) 《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和《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上述两个公约统称《日内瓦统一法》,有法国、瑞士、德国等大多数欧陆国家,以及日本、巴西等共 20 余国参加。该公约主要依据大陆法系的学理制定,故英美等国未参加。

(二) 国内法

各国的民法和商法,特别是票据法、银行法等单项商事法律法规,是调整国际结算当事人关系的主要依据。

我国有关国际结算的法律和法规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 年 5 月 10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 年 1 月 8 日)。该条例规定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有条件可兑换;对资本项目则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3) 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该规定对出口结汇和进口售汇等有关事项做了具体的管理规定。

(三) 国际惯例

(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2)《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3)《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

以上国际惯例均由国际商会制定,并得到世界各国和有关当事人的普遍承认和采纳,成为国际结算最重要的行为规范和法律基础。

(4)《国际保付代理惯例》(CIFC, 1994),由“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



三 节

国际清算与结算网络

现代国际结算是由参与结算的银行和各种清算系统组成的一个网络。国际结算通过银行进行,银行通过国际汇兑,即跨国的两地资金划拨,了结债务债权。在国际经济交易和其他非贸易往来中,不管当事人约定以何种方式进行结算,资金必须在银行间划拨,即由汇出行将一定货币金额转移至汇入行,以最后完成结算。各种清算系统为银行间的清算提供服务。

一、国际清算及主要清算货币

(一) 国际清算的含义

清算(Clearing)是指不同银行之间因资金的代收、代付而引起的债权债务,通过票据清算所或清算网络进行清偿的活动。其目的是通过两国银行在货币清偿地的往来账户的增减变化来结算每笔国际结算业务。

国际结算与国际清算是紧密联系和不可分割的,结算是清算的前提,清算是结算的继续和完成。结算主要是指债权人和债务人通过银行清偿债权债务关系。而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又主要是由结算引起的。

银行间债权债务的清算是通过票据清算撮合自动清算系统完成的。

票据清算所(Clearing House)或清算网络是指由许多银行参与的、彼此进行资金清算的场所。参加票据清算所的银行叫“清算银行”。在票据清算所里,清算银行之间的债权债务大部分可以相互抵消,实际清算的只是彼此之间的差额。

清算系统(Clearing System)是指由结算和清算过程中诸要素组成的有机整体。它包括一笔款项从付款人账上付出,中间经过清算,到收入收款人账户;或从收入收款人账户,中间经过清算,到付款人付账的全过程。

(二) 主要清算货币

在国际结算和清算中,一切货币的收付最终必须在该货币的清算中心进行结算。国际贸易和结算中,使用的主要是发达国家的可兑换货币,如美元(USD)、欧元(EUR)、英镑(GBP)、日元(JPY)、加元(CAD)等。这些货币具有相应的清算中心,美元、英镑、欧元、日元的清算中心分别在纽约、伦敦、法兰克福和东京。

为了结算和清算的方便,从事国际业务的银行一般都要在主要货币的清算中心设立联